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黑河市實施的關閉和旅行限制，黑河市的銀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關閉。本公司已獲知其核數師(「核數師」)表示尚未取得本集團在黑河市的銀行的銀行確認函原件，其將無法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按時完成審核程序。

鑑於審核程序預計不會在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預計黑河市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中旬前恢復正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前獲得銀行確認函原件。因此，本公司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後，將盡快完成有關報告及審核程序，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聯合刊發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倘發行人無法取得其核數師的同意，惟在其他所有方面能夠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申報規定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有關初步業績(未經其核數師同意)。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允許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交易。」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公告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與核數師商定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在可獲得信息的情況下)。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經審核可比數據之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之結果。

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預計將發布的核數師報告應包含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帶來的免責意見有關的「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及「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各段。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商討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由於審核程序被推遲，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日期。本公司預計亦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之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